

承德县审计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内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依据承德市审计局的年度审计计划和本县中心工作，编制本县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参与拟订承德县有关审计、财经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定有关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三、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政府报告和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及工作措施的建议。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预算单位（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乡（镇）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收支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税收征收管理。

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4、以县级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与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采购单位的财务收支。

5、国家审计署安排和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有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县属国有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及损益。

7、县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状况。

8、县政府管理的和受县政府委托由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农业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

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9、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和市审计局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10、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审计事项。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按规定对县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各乡、镇级党政领导干部正职，县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董事长（厂长、经理）及依法属于县级审计机关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七、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组织审计县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的审计。

十、加强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法规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社会保障和外资运用审计

股、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
2015年11月27日县编委批复成立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三) 人员编制情况

承德县审计局编制人数20人，其中机关工勤人员1名。
投资项目审计中心编制人数10人。

(四)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因本单位无下设机构，所以只包括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17年度年初结转结余0.78万元，2017年度收入531.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08万元，减少1.86%；比上年增120.47万元，同比增长29.29%。2017年度支出532.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3万元，减少1.72%；比上年增加120.47万元，同比增长29.29%。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人员工资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2017年度收入531.8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08万元，减少1.86%；比上年增120.47万元，同比增长29.29%。

(三) 支出决算情况：2017年度支出532.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3万元，减少1.72%；比上年增加122.03万元，同比增长29.7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年度年初结转结余0.78万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17.24万

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4.68 万元，减少 4.55%；比上年增加 212.87 万元，同比增长 69.94 %。财政拨款支出 518.0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9 万元，减少 4.41 %；比上年增加 214.43 万元，同比增长 70.63 %。收入支出总体增加原因：人工工资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县审计局“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2.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7.86%；比上年减少 3.48 万元，同比下降 21.25%。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3.75%；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同比下降 17.17%。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下降 0%。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3.75%；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同比下降 17.17%。（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同比下降 25.47%。（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同比下降 0%。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保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p>德县 审计局</p>	<p>承主 管县级 审计工 作。</p>	<p>主 管全县 审计工 作。通 过财政 财务收 支审计 真实、 合法和 效益情 况，维 护国家 财政经 济秩序， 促进廉 政建设， 保障国 民经济 的健康 运行。</p>	<p>成年 度审 计计 划</p>	<p>主 管县级 审计工 作。</p>	<p>主 管全县 审计工 作。通过 财政财 务收支 审计真 实、合法 和效益 情况，维 护国家 财政经 济秩序， 促进廉 政建设， 保障国 民经济 的健康 运行。</p>	<p>成年 度审 计计 划</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p> <p>计本级 财政部 门组织 本级预 算执行 情况， 审计下 级人民 政府的 预算执 行和决 算情况， 审计其 他财政 收支情 况，审 计其他 取得财 政资金 的单位 和项目 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p> <p>过审计 财政、 财务收 支真实、 合法和 效益， 维护国 家财政 经济秩 序、促 进廉政 建设、 保障国 民经济 的健康 发展。 通过国 家建设 项目审 计，进 一步规 范政府</p>	<p>成年 度审 计计 划、 审 计落 实率 在 90% 以 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p> <p>计本级 财政部 门组织 本级预 算执行 情况， 审计下 级人民 政府的 预算执 行和决 算情况， 审计其 他财政 收支情 况，审 计其他 取得财 政资金 的单 位和项 目接受、 运用财 政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p> <p>过审计 财政、 财务收 支真实、 合法和 效益， 维护 国家财 政经济 秩序、 促进廉 政建设、 保障国 民经济 健康发 展。通 过国家 建设项 目审计， 进一 步规 范政府 投资工 作行为， 最大限</p>	<p>成年 度审 计计 划、 审 计落 实率 在 90% 以 上。</p>
--	--	---	--	--	---

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情况等审计。	投资工作行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情况等审计。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九、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